

江苏大学文件

江大校〔2020〕206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精准资助质量提升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江苏大学精准资助质量提升计划实施方案》已经 2020 年 11 月 9 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大学

2020 年 11 月 13 日

江苏大学精准资助质量提升计划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教财〔2018〕12号）《江苏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28号）以及学校有关文件精神，不断健全学生资助制度，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精准效力，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发展型资助育人体系，推动资助育人工作提质增效，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牢牢把握“资助是基础，育人是本质”的根本遵循，推进学生资助工作体系现代化，构建物质帮助、道德浸润、能力拓展、精神激励有效融合的精准资助长效机制，激励受助学生奋发自强、立志成才、感恩奉献，不断提升学校资助育人工作的精准性和实效性。

二、总体思路

以“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为基础目标，建立“国家资助、社会捐助、学校奖助、学生自助”的资助工作体

系，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形成无偿资助与有偿资助、显性资助与隐性资助的有机融合。以“育人育才”为最终目标，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大资助”育人格局，形成“解困—育人—成才—回馈”的良性循环，实现受助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体制机制建设，推进资助工作科学化

1. 推进协同育人体制。进一步完善国家、社会、学校、家庭多方协同机制，积极融合政府资源、社会力量、校际资源等不同来源、不同领域、不同类型、不同层次、不同内容的资助帮扶项目，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全方位服务。强化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工作部等资助育人主体部门的联动机制，鼓励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部门积极融入学生资助工作体系，提升各部门各岗位的育人能力，汇聚广大教职员工协同育人合力，切实做好学生资助帮扶工作。

2. 健全校院联动机制。进一步完善学校奖贷基金工作领导小组、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院资助工作小组、年级（专业）资助工作小组和班级资助信息员的“五层级”资助工作机制，加强学生资助工作的顶层设计，健全学生资助管理工作规范，从政策层面提升学生资助工作规范化水平，为精准资助提供制度保障。学校奖贷基金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考评办法，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工作部强化监督机制，保障政策措施落地。各学院要积极遵

循落实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具体方针政策,成立学院资助工作小组、年级(专业)资助工作小组,领导、组织、审核、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帮扶工作。

(二) 加强智慧资助建设,提升资助数据精准化

3. 建设精准信息平台。结合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和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的应用及学校智慧校园建设,加快推进我校学生资助精准信息平台建设和应用,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实时反馈。开发包含个性诉求和帮扶方案的智慧资助系统,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电子档案,实时了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成长帮扶轨迹。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对受助学生各类数据进行分析、研判、预警,通过学生“个人画像”精准甄别学生需求与帮扶类别,实现精准认定、精准资助、反馈评价等各环节的无缝衔接。持续推进“学生资助数据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努力实现学生信息100%纳入系统管理、资助项目100%纳入系统管理、资助信息100%填报等“3个100%”和资助系统中在校生数据“零误差”、困难学生数据“零误差”、资助数据“零误差”等“3个零误差”目标。

4. 强化精准认定管理。充分利用现代大数据、互联网技术,多渠道、多方式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认定工作,实现动态化管理。推广应用江苏省学生资助申请平台,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贫困等级认定,实现资助全覆盖、监测无死角。采取线上比对和线下摸排相结合的“双线排查”方法,有效甄别“假贫困”,

精准识别“隐形贫困”；采取定性考察与定量分析相结合、初步评议与动态调整相结合的方式，规范认定过程管理；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手机消费、一卡通消费等日常消费数据分析、实地走访等形式，适时调整资助对象及贫困等级，做到“不漏一人”。

5. 完善精准资助举措。综合运用“奖、助、贷、勤、补、减、免”等资助政策，合理设计资助方式，构建资助对象、资助标准、资金分配、资金发放协调联动的精准资助工作举措，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尤其是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孤儿学生等五类特困群体的学习生活。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实现经济帮扶全覆盖。精准确定资助对象、资助等次，合理推进“有偿资助”模式，加大资助体系中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所占比例。探索利用新的金融科技、新的资助模式改进各类资助的评审、公示、发放等机制和方式，确保学生资助信息安全、规范。

（三）创新育人导向建设，助力学生成长全面化

6. 深化精准资助育人导向。注重“扶困”与“扶智、扶志”并行，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济 and 精神的“双脱困”。在实施精准资助的同时，积极融入育人元素，切实发挥资助育人功效。在奖学金评选发放环节，全面考察学生的学习成绩、创新发展、社会实践及道德品质等方面的综合表现，培养学生的奋斗精神和感恩意识。在助学金、学费减免、临时困难补助等申请发放环节，

深入开展励志教育和感恩教育，培养学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意识。在国家助学贷款办理过程中，深入开展诚信教育和金融常识教育，提升学生法律意识、风险防范意识和契约精神。在勤工助学活动开展环节，着力培养学生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进取精神。在基层就业、应征入伍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等工作环节中，培育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和就业观。

7. 培育靶向育人示范项目。践行“三全育人”理念，主动了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阶段性特征和个性化需求，以精准化为核心，以学生需求为着力点，以共性帮扶为基础，以个性帮扶为突破口，增强供给能力，提供靶向服务，创新资助育人形式，实施“发展型资助育人行动计划”“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力素养培育计划”，促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面发展。结合学科、专业等特色打造一批靶向资助育人项目，将资助育人工作贯穿学生从入学到毕业的全过程、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方面，围绕思想品德、身心发展、就业指导、国际化能力、综合素养等方面给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方位关怀和帮助，切实发挥靶向资助育人项目实效，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成长成才保驾护航。

（四）夯实资助队伍建设，推进资助育人专业化

8. 优化资助队伍结构。健全学生资助机构与队伍建设，根据上级部门要求，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学生资助工作。多途径夯实学生资助工作队伍建设，构建“专职为主、兼职为辅、专兼一体、全员参与”的资助育人队伍体系，强化全校学生资助工作的合力。

明确资助主体部门责任，厘清岗位职责，优化资源配置，协同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加强大学生勤工助学服务中心和伯藜学社等资助类学生社团的指导工作，积极发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自助平台的作用。聘任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担任学生资助宣传大使，成为国家、省、校资助政策的积极传播者和模范践行者。

9. 增强资助队伍活力。实施学生资助队伍人员素质提升工程，切实加强学生资助队伍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建设，坚定教育脱贫的育人理念，提升资助队伍活力，发挥学生资助在脱贫攻坚中的重要作用。加强资助业务专项培训，通过专家讲座、专题研讨、校外培训等形式，不断提升资助工作人员的政策理论水平 and 实际工作能力，为进一步做好学生资助工作提供保障。建立健全激励机制，为学生资助工作人员提供发展空间。推动学生资助工作理论研究，构建学生资助新方法、新机制和新途径，为全面推进以“育人育才”为目标的新型资助工作提供理论指导，用先进理论指导工作实践，提高学生资助队伍整体工作水平。

（五）加强资助政策宣传，创新工作手段多样化

10. 把握资助政策宣传要点。精准把握资助政策宣传“三时三面两线”，即把握“招生时、报到时、毕业时”三个关键时点，覆盖“社会、家庭、学校”三个层面，融合“线上、线下”两条主线，让每位学生特别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其家长知晓国家、地方和学校学生资助政策以及受助的权利。各学院应根据重要时

间节点列出资助政策宣传任务清单，有针对性地确定重点宣传对象、项目和内容，特别要加大对建档立卡学生补助、国家奖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新生入学资助、新生入学“绿色通道”等重点资助项目的宣传，加强对学生上学“三不愁”的宣传解读，做好学生资助宣传台账登记工作。

11. 创新资助宣传方式方法。进一步适应时代特征，创新学生资助宣传工作理念，切实保护好受助学生的个人信息和隐私，丰富宣传内容和方式方法，将政策介绍、时事报告、先进典型、资助活动等纳入资助宣传内容之中，精准融入励志教育、感恩教育、诚信教育、金融常识教育等。邀请学生参与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充分发挥学生资助宣传大使和资助志愿者联盟两支队伍的作用，增强资助宣传工作的交互性。各学院要总结资助工作的好经验和好做法，充分挖掘奋发向上、立志成才、感恩奉献、回报社会的学生典型以及热心帮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好老师典型，扩大资助先进典型宣传的深度与影响力，讲好资助故事，弘扬时代精神，加强舆论引导，努力营造良好的资助育人氛围。